

## 填寫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（碩士班）：

一、請把所別、學年、學期、學號、姓名填上。(組別：碩士班)

二、根據歷年成績單填寫成績審核表：

### (一)歷年修畢學分表

(1) 請將成績單上實得學分數填入(本學期科目不必寫入)。

#### (2) 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欄

a. 規定補修科目

b. 選修大學部課程者(不計入資訊所畢業最低 24 學分數)

c. 專題研究與專題討論

範例一：成績單上一下的實得學分數 11 學分，其中「計算機結構 3 學分」為規定補修科目，則一下實得學分數填 11，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」填「計算機結構(3)」，可畢業應得學分數填 8。

範例二：成績單上登載一下的實得學分數 8 學分，其中「專題研究 1 學分」、「專題討論 1 學分」，則一下「可畢業應得學分數」填 6。

(3) 請特別注意「專題研究」、「專題討論」等必修課程是否符合修業規定。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，其中資訊學群課程至少 15 學分。(不含「專題研究」、「專題討論」)

(4) 最下面「學分總計」欄請不必填寫。

### (二)審核表

(1) 「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(不包含論文)」→ 請填入 24 學分

(2) 勾選不計入大學部課程

(3) 「除論文外，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與學分」

a. 請填寫「專題研究， 1 學分」

b. 請填寫本學期選修之必修課程，如無則免填。

(4) 學術倫理課程：依實際情形勾選；107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必修。

(5) 資格考試：勾選「本所碩士班無資格考試」

## 填寫學位考試申請書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詳閱申請書中之說明，逐一填寫每一項目。

特別注意英文姓名部份，請以音譯且大寫印刷體填寫(與護照、簽證所用的英文姓名一致)，避免証書姓名印製錯誤，而無法更改。

二、申請書中之資料請詳細填寫，填妥後請指導教授簽名，在期限內繳回系辦，所長部份由系辦統一核章。